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26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妃樂冰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董淵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妃樂冰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妃樂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7日邀同被告董淵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至111年5月27日止，同時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為憑，約定以固定年利率3.88%計算利息，以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復於約定借款期間屆至後，經二次延展至113年5月27日止。被告妃樂公司原應按月平均攤還系爭借款本息，詎自112年6月27日後即未依約繳納，依系爭借據第6條第1款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妃樂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1,315,4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董淵翔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契約申請書（展期專用），放款帳卡明細單之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。而被告2人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
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被告妃樂公司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董淵翔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